附錄

國立中央大學113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

第二階段**面試時間**申請表

**※本表適用學系:**企業管理學系，僅限面試時間重疊之考生申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系 | 企業管理學系 |
| 考生姓名 |  | 113學測應試號碼 | 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理由 | □與本校　　　　　　　學系時間衝突□與他校時間衝突，請敘明學校及學系名稱、時間： 大學 學系，面試時間 □其他(請說明)：  |
| 希望安排時間(可複選至多3項，要填寫優先順序) | 1.( )09:00-09:30 5.( )11:00-11:302.( )09:30-10:00 6.( )11:30-12:003.( )10:00-10:30 7.( )13:00-13:304.( )10:30-11:00 8.( )13:30-14:00※可複選**至多**3項，並請於( )中敘明**優先順序**1~3。註：實際安排情況依各學系作業為準，如無法完全符合考生需求請諒察。 |
| ※注意事項：1.請考生依報考學系之「指定項目甄試說明」，將本表填妥並且親自簽名後，於5月2日9:00至 5 月6日17:00間將清楚掃描檔或拍照檔e-mail:angelch@ncu.edu.tw，學系在收到申請表的次一個工作日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收到申請。2.「希望安排時間」以學系原訂面試日期與提供之時間範圍內為限。3.若經查證申請考生並無面試時間重疊之事實，將逕行取消考生之申請，考生不得異議。4.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，考生面試時間公告後，不得要求更改。 |

 申請考生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113年 5月　　日